

2023 年度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专项资金 项目资金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关于支持八大发展战略的财政政策的通知》（鲁政字〔2020〕221号）精神，青岛市发布《关于贯彻落实省支持八大发展战略财政政策加快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青政字〔2021〕21号），实施金融赋能支撑行动，明确融资租赁、区域性股权交易方面的财政支持政策，支持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根据青政字〔2021〕21号文件要求，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制定《青岛市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奖补实施细则》（青民发规〔2022〕1号）和《关于做好区域性股权交易支持政策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青民发字〔2022〕6号），进一步明确了奖补对象、奖补条件、申报材料、审核公示等相关内容。

（二）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 区域性股权交易支持政策

根据《关于做好区域性股权交易支持政策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青民发字〔2022〕6号）奖励标准：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并实现直接融资的企业，年度累计直接融资额100（含）万元以上不满500万元的，给予20万元奖励；500（含）万元以上不满2000万元的，给予30万元奖励；2000（含）万元以上的，给

予 50 万元奖励。企业通过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直接融资且年度增长超过 5%的，按直接融资总额增量的 1%奖励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经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培育后成功登陆“新三板”的，给予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 30 万元/户奖励。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外主要交易所实现挂牌上市的，给予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50 万元/户奖励。2022 年 9 月，市民营经济局开展了 2023 年度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奖补项目、机构融资服务奖励项目、机构上市培育服务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经过区市初审、专家评审、拟奖补企业名单公示程序后，对 80 家挂牌融资企业和区域性股权交易机构-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给予奖补。

2. 融资租赁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青岛市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青民发规〔2022〕1号）、《2023 年度青岛市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奖补资金事项申报指南》、《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对 2021 年度内收回的租赁额，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给予不超过租赁额 1%的奖补，每家公司每年度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2023 年计划奖补 10 家融资租赁公司，实际奖补 5 家融资租赁公司。

（三）项目资金情况

依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等市级专项资金的通知》（青财企指〔2022〕116 号）安排项目预算金额 2854 万元，其中：区域性股权交易支持政策资金

2634.31 万元，融资租赁资金 219.69 万元。经《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中小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的通知》（青财企指〔2023〕52 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融资租赁业务奖补）的通知》（青财企指〔2023〕22 号）调整项目资金为 2319.69 万元，其中：区域性股权交易支持政策资金 2100 万元，融资租赁资金 219.69 万元，由市级财政安排资金，并已按时拨付至各区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区市 2 个项目奖补资金均未拨付。截至 2024 年 4 月底，各区市 2 个项目奖补资金已拨付下达 683 万元，其中：区域性股权交易支持政策资金拨付 615 万元，融资租赁资金拨付 68 万元。各项目资金情况如下：

区域性股权交易支持政策资金明细

序号	区市	奖励项目				2023 年底 各区市下 达额	2024 年 4 月底各区 市下达额
		企业挂牌 融资奖励	融资服务奖 补	上市培育 服务奖补	小计		
1	市南区	20.00			20.00	0.00	0.00
2	市北区	190.00			190.00	0.00	0.00
3	李沧区	70.00			70.00	0.00	0.00
4	崂山区	430.00	200.00	110.00	740.00	0.00	110.00
5	城阳区	270.00			270.00	0.00	0.00
6	西海岸新 区	350.00			350.00	0.00	350.00
7	即墨区	150.00			150.00	0.00	25.00
8	胶州市	20.00			20.00	0.00	0.00
9	莱西市	200.00			200.00	0.00	40.00
10	自贸片区	90.00			90.00	0.00	90.00
合计		1790.00	200.00	110.00	2100.00	0.00	615.00

融资租赁项目奖补明细

序号	奖励公司名称	区市	奖补金额 (万元)	2023 年底各区市拨 付资金 (万元)	2024 年 4 月底各 区市拨付资金 (万元)
1	青岛澳柯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市南区	0.70	0.00	0.00
2	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崂山区	100.99	0.00	0.00
3	青岛海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即墨区	100.00	0.00	50.00
4	青岛海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	10.00	0.00	10.00
5	青岛国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市北区	8.00	0.00	8.00
合计			219.69	0.00	68.00

(四)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财政政策支持，持续提升青岛市资本市场质量，推动更多优秀中小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尤其是依托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做实做优做强，加快推动青岛市经济转型升级，提升直接融资占比，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2. 阶段性目标

2023 年，支持直接融资企业 82 家、支持股权交易机构 1 家、支持融资租赁企业 10 家、企业直接融资额 ≥ 7.4 亿元、企业融资租赁额 ≥ 7.2 亿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是通过对 2023 年度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的合理性、规范性、有效性进行分析，对项目管理工作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

青岛市 2023 年度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专项资金项目

3. 评价范围

2023 年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专项资金项目预算金额 2319.69 万元，在市南区、市北区、崂山区、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即墨区、青岛自贸片区、莱西市、李沧区、胶州市等区域进行实施，项目通过“青岛政策通”平台实行线上申报，本次查阅项目档案工作主要是在“青岛政策通”平台上进行。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根据《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评价管理的意见〉的通知》（青财绩〔2019〕3号）、《市级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操作规程》（青财绩〔2020〕8号）等文件规定，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具体评价方案。结合项目特点，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2. 评价重点

(1) 项目决策方面，主要评价其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规范，绩效目标设定是否科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以及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等。

(2) 项目过程方面，主要评价项目资金是否到位，预算是否得到执行，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3) 项目产出方面，主要评价项目是否完成，项目质量是否达标，以及项目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有效性。

(4) 项目效益方面，评价项目实施后所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3. 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青岛市市级财政绩效评价操作指南》（青财绩〔2020〕6号），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定量与定性两种方法进行评分，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分析，按照项目特征和评价需求，最终确定一级共性指标决策20分、过程20分，一级个性指标产出30分、效果30分。二级、三级指标分别按照重要程度、资金占比设置合理划分权重。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评分标准、数据来源等。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1) 前期准备阶段

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充分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信息，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安排、项目年度目标、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结合项目特点，形成评价工作方案、指标体系、问卷调查及访谈内容等。

（2）组织实施阶段

按照工作方案，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收集相关数据，并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在收集、整理、分析相关资料基础上，进行现场评价，根据需要进行座谈，进行满意度问卷，做好工作记录，形成工作底稿。

（3）报告形成阶段

根据提供的项目资料，召开综合评价会，根据指标体系进行打分评级。根据评价结果，严格按照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及时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最终版报告。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本次评价采取现场、非现场评价方式，通过核查、座谈、电话问卷调查等手段进行综合评价。

三、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8.81 分，评价结果为“中”。2023 年全市支持直接融资企业 80 家、支持股权交易机构 1 家、支持融资租赁企业 5 家、企业直接融资额 7.50 亿元、企业融资租赁额 2.19 亿元。通过项目开展，促进青岛市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

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带动融资租赁企业在青岛市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预算执行、政策优化调整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和优化。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20.00	100.00%
过程	20.00	18.00	90.00%
产出	30.00	19.02	63.40%
效益	30.00	21.79	72.63%
合计	100.00	78.81	78.81%

（一）决策

指标分值 20 分，得 20 分，得分率 100.00%。

从整体决策看，项目是依据《关于支持八大发展战略的财政政策的通知》（鲁政字〔2020〕221号）、《关于贯彻落实省支持八大发展战略财政政策加快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青政字〔2021〕21号）等政策文件设立，项目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并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按项目申报审核情况编制预算，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详见后附评价打分表）

（二）过程

指标分值 20 分，得 18 分，得分率 90.00%。

《关于做好区域性股权交易支持政策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青民发字〔2022〕6号）明确挂牌融资、机构融资服务、机构上市培育服务项目的奖励标准、项目管理与申报、项目申报材料等内容；《青岛市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奖补实施细则》（青民发规〔2022〕1号），进一步明确了奖补对象、奖补条件、申报材料、审核公示等相关内容。市民营经济局按规定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和融资租赁企业将企业申报材料与有关区市对接整理后上传至“青岛政策通”平台，经过区市初审、专家评审、拟奖补企业名单公示程序后确认奖补企业及金额。

通过现场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应补助金额 2319.69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均已拨付到位，各区市因财力紧张未及时兑现，截至 2023 年底各区市资金拨付为 0。（详见后附评价打分表）

（三）产出

指标分值 30 分，得 19.02 分，得分率 63.40%。

市民营经济局按计划时间完成项目申报审核工作，2023 年全市支持直接融资企业 80 家、支持股权交易机构 1 家、支持融资租赁企业 5 家。通过抽查已奖补的 5 家融资租赁公司业务材料发现，存在 1 家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超范围享受奖补。（详见后附评价打分表）

（四）效益

指标分值 30 分，得 21.79 分，得分率 72.63%。

通过项目开展，企业实现直接融资 7.50 亿元、融资租赁 2.19 亿元，促进青岛市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融资

难题，带动融资租赁企业在青岛市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对区域性挂牌等项目 80 家奖补企业进行电话问卷，汇总 45 份有效问卷结果显示满意度为 80.78%；对全部融资租赁受益企业和 9 家承租企业进行网络调查问卷，汇总结果显示融资租赁公司满意度为 100%，承租人满意度为 94.81%。挂牌融资奖励企业对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满意度有待提高。（详见后附评价打分表）

四、成本绩效分析

（一）项目支出标准

1. 区域性股权交易支持政策

根据《关于做好区域性股权交易支持政策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青民发字〔2022〕6号）明确项目奖补标准为：

项目名称	奖励标准
企业挂牌融资奖励	对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和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统称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并实现直接融资（股权融资和可转债融资）的青岛辖区企业，按照以下方式给予奖励： （1）年度累计直接融资额 100(含)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2）年度累计直接融资额 500（含）万元以上不满 2000 万元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 （3）年度累计直接融资额 2000（含）万元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机构融资服务奖励	企业通过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直接融资且年度直接融资总额增长超过 5%的（以上一年度市级财政兑现企业直接融资补助认定的数据为基数），按直接融资总额增量的 1%奖励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机构上市培育服务奖励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奖励。在青岛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经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以挂牌、托管、展示等形式培育后成功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基础层或创新层的，给予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30 万元/户奖励。

	<p>2.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港澳及境外主要交易所挂牌上市项目奖励。在青岛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经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以挂牌、托管、展示等形式培育后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澳门证券交易所或境外主要交易所（纳斯达克、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实现挂牌上市的，给予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 50 万元/户奖励。</p>
--	---

2. 融资租赁项目

按照《关于印发〈青岛市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青民发规〔2022〕1号），“第六条，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我市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给予不超过租赁额 1% 的奖补，每家公司每年度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二）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1. 区域性股权交易支持政策

（1）明确项目申报材料，为融资真实性提供佐证基础。《关于做好区域性股权交易支持政策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青民发字〔2022〕6号）明确挂牌融资企业需提供“投（增）资协议、银行进账凭证、企业记账凭证；债券登记托管协议、发行债券所募资金银行进账凭证、企业记账凭证”等关键性材料。

（2）多级审核，严把质量关口。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组织符合条件的挂牌企业按要求提报项目申报材料，并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各区（市）民营经济（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本区域企业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后，将审核意见报送至市民营经济局；市民营经济局聘请专家对

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3) 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市民营经济局将拟奖补企业名单在官网上进行公示，确保项目公平、公正、公开。

2. 融资租赁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青岛市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青民发规〔2022〕1号）、《2023年度青岛市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奖补资金事项申报指南》，对2021年度内收回的租赁额，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给予不超过租赁额1%的奖补，每家公司每年度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2023年实际奖补5家融资租赁公司资金，均按照奖补标准支出，成本控制符合要求。

序号	奖励公司名称	所在区市	审核认定奖补金额(万元)	符合条件的融资额度(万元)
1	青岛澳柯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市南区	0.7	70
2	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崂山区	100.99	10099.72
3	青岛海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即墨区	100	10000
4	青岛海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自贸试验区青 岛片区	10	1000
5	青岛国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市北区	8	800
合计			219.69	21969.72

五、项目实施主要经验和做法

1. 强化组织领导，按政策要求市民营经济局发布当年的申报工作通知，明确项目申报时间、奖励标准、项目申报材料、申报程序等有关要求，确保申报工作实施到位。

2. 便捷申报流程，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将企业申报材料整理

上传至“青岛政策通”平台，在平台上开展项目的审核工作，促进审核流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提高项目申报、审核效率。

3. 严格项目监管，对项目实行多级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将项目的申报材料、评审意见、资金申请函等有关文件建档备查，规范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六、存在问题

（一）资金管理方面

各区市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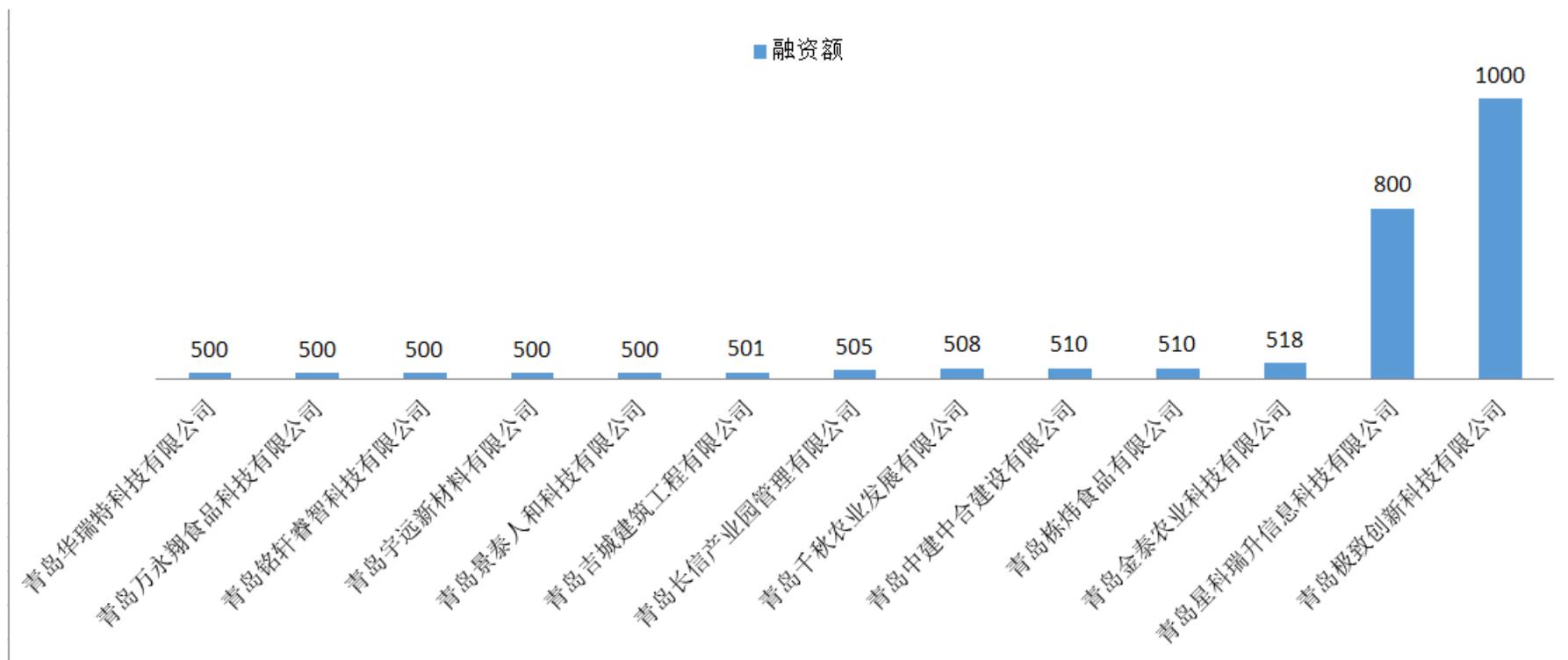
2023年度支持中小企业融资专项资金项目安排预算金额2319.69万元，其中：区域性股权交易支持政策资金2100万元，融资租赁资金219.69万元，均为市级财政安排资金，且已按时拨付至各区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区市因资金紧张均未拨付。截至2024年4月底，各区市2个项目奖补资金已拨付下达资金683万元，其中：区域性股权交易支持政策资金拨付615万元，融资租赁资金拨付68万元。拨付比率29.44%。

（二）政策实施方面

超80%企业融资额略高于奖励标准的“门槛”，财政奖补资金激励作用发挥不够明显。

类别（万元）	企业家数	融资额（万元）	备注
100≤金额<500	65	7238.9036	120（含）万元内企业62家，融资额6612.90万元，家数占比95.38%，融资额占比91.35%。
500≤金额<2000	13	7352	600（含）万元内企业11家，融资额5552万元，家数占比84.62%，融资额占比75.52%。
2000≤金额	2	60423	1家融资2423万元，另一家融资58000万元。
小计	80	75013.9036	

“500≤金额<2000”万元段企业融资明细图



（三）项目产出方面

1 家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超范围享受奖补。

通过抽查已奖补的 5 家融资租赁公司业务材料发现，存在 1 家融资租赁公司业务超范围享受奖补。该融资租赁公司与 2 家承租人（联合承租）共同签订融资租赁业务，其中 1 家承租人属于大型企业，不符合政策奖补标准，该项目共获奖补资金 1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底，已拨付 50 万元奖补资金至企业。

（四）项目效益方面

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占比较高，不利于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及财政资金发挥效益。

从被奖补 5 家融资租赁公司业务类型分析，5 家公司共计从事业务 21 笔。其中，仅有 5 笔属于直租业务，其余全部为售后回租业务。融资租赁公司主要依靠售后回租业务生存，不能引导租赁公司回归以“融物”为核心的租赁经营模式，转变经营理念和发展方式。售后回租业务实质为名租实贷，不利于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同时，售后回租业务占比较高，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促进金融租赁公司规范经营和合规管理的通知》（金规〔2023〕8 号）关于优化租赁业务结构的要求。

七、相关建议

（一）资金管理方面

优化支付流程，建议提级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一是建议相关区市主管部门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对接，尽快将 2023 年度奖补资金拨付到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二是

为加快奖励资金拨付及时性，建议以后年度奖补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市民营经济局将资金分配意见函告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配合市民营经济局将资金拨付至企业。减少资金下达各区市环节，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和使用效率。

（二）政策实施方面

优化奖励标准，采取“基础+增量”方式进行奖励，最大化发挥财政奖补资金激励作用。

进一步优化政策，在设置直接融资额奖励“门槛”的基础上，对超出部分按比例进行奖补，例如：累计直接融资额达到100(含)万元的，给予企业10万元奖励，超出100万元的部分，按比例进行奖励，并设置奖励上限，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最大化发挥财政资金激励作用。

（三）项目产出方面

收回超范围享受奖补资金，强化项目过程监控力度。

建议对接超范围享受奖补资金的单位，沟通协调收回不符合政策要求的市级奖补资金。建议探索通过奖补政策设计，鼓励受奖补的融资租赁公司对中小微企业融资租赁业务适度让利，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租赁成本。同时，强化承租人和出租人均为本市企业，鼓励开展本市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

（四）项目效益方面

建议融资租赁政策调整奖补标准，优化租赁业务结构。

调整政策奖补标准，提高直租业务¹比例。针对青民发规

¹ 融资租赁（直租），是指金融租赁公司作为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同时具有资金融通性质和租赁物所有权由出卖人转移至出

〔2022〕1号文件，“第六条 对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我市中小企业融资租赁业务，给予不超过租赁额 1%的奖补，每家公司每年度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进行优化调整奖补比例。明确区分直租和售后回租业务奖补标准，支持直租业务发展，以此鼓励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直租业务，紧紧围绕企业新购设备资产融资需求，逐步提升直接租赁业务能力。对于回租业务，统筹考虑政策实际绩效情况，逐步取消回租业务奖补政策。进一步优化政策实施细则，明确享受奖补的范围，严格审核程序，避免超范围享受的情况。

租人的特点。

售后回租业务，是指承租人和出卖人为同一人的融资租赁业务，即承租人将自有资产出卖给出租人，同时与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资产从出租人处租回的融资租赁业务。

售后回租模式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存在扰乱金融市场秩序、规避监管、增加金融系统风险以及把低值易耗品等作为租赁物等。